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卜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卜宇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，辞去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、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卜宇先生辞职后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数量没有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卜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卜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卜宇先生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程序化、科学化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。公司在此对卜宇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卜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2019年1月1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选举蒋小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（简历附后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蒋小平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情况、教育背景等相关资料后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一致认为：蒋小平先生符合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长的职责要求，其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

关规定。我们同意选举蒋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同时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亦同意公司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蒋小平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4日

附件:

蒋小平: 男, 1963年3月出生, 江苏江都人, 中共党员, 复旦大学新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, 高级编辑职称。1997年11月任江苏电视台体育中心记者, 1998年1月任江苏电视台《体坛 EMAIL》制片人, 2000年1月任江苏电视台电视新闻中心《大写真》《江苏新时空》《1860 新闻眼》总制片人, 2002年12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(集团)电视新闻中心编辑部主任, 2003年4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(集团)电视新闻中心副主任兼编辑部主任, 2003年12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(集团)卫视频道总监, 2006年12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(集团)宣传管理部主任, 2014年1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(集团)总台办公室主任, 2015年9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(集团)党委委员, 2017年12月起至今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、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6年9月起至今担任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蒋小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 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广电、广电创投存在关联关系, 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 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 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